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场地新址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BIECC-23CG20683/2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56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6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57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6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2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3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64
5	响应书	65
6	授权委托书	66
7	报价一览表	68
8	分项报价表	69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70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71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72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3
1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74
14	拟派人员简历表	75
15	相关业绩表格	76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77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7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IECC-23CG20683/2
- 2.项目名称：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场地新址装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61.5438 万元
- 5.采购需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场地位于政务服务中心新址七层，新场地建筑面积约 1700 平米。七层包括开标室 4 间、评标室 5 间、澄清答疑室 2 间、设备样品展示区 1 间、业务资料室 1 间、监控见证室 1 间、会议室 1 间、宣传学习培训室 1 间、竞谈室 1 间、专家签到等候室 1 间、弱电间 1 间、公共服务区、投标文件暂存区、公共走廊区域等，本项目拟对配套工程包括开评标场地内的基础管线预留预埋、以及办公区域布局改造装修。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新增基础预留预埋及装修工作，新址具备投入使用条件，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执行人，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02日至2023年11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603室

3.方式：现场购买：（现金或电汇，如若电汇，请现场提供汇款凭证）。购买磋商文件资料：报名人为被授权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联行号：301100000656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5)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 7) 响应京财采购〔2020〕134 号、京财采购〔2020〕223 号、京财采购〔2020〕326 号等相关政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8 号

联系方式：朱彦超 010-688161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李工 010-63256361 转 53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10-63256361 转 53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1	报价	<b>报价货币：人民币（元）</b>
10.2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1) 采购预算2%的银行保函； (2) 采购预算2%的支票、电汇（或网银）、汇票。 磋商保证金递交要求： (1) 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联行号：301100000656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b>同时单独密封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b>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 副本：3 份 电子文档：1 份（U 盘 1 个）。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如电子版文件与其它纸质版本的文件不符，以纸质版本文件的正本为准。
15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 点 00 分 响应文件送达及磋商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8 层（开标室以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1、质疑应当在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是指：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政府采购过程中除上述三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3、书面质疑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在质疑书上签字并同时提供供应商身份证复印件；质疑须当面递交。</p> <p>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p> <p>5、供应商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情形的，提供虚假材料的，可能受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持有疑义，应当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p> <p>（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作出答复。</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事业部；</p> <p>联系电话：010-63256361 转 5371；</p> <p>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编上页次，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签字，后者须将“法人代表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
- 13.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传真或邮递报价概不接受。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以封装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函”、“电子版”等字样。
- 14.2 封装袋封面均应注明：
- 14.2.1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或副本。
- 14.2.2 “在年月日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4.2.3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14.3 如果未按 14.1 和 14.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4.4 报价函信封内须装有如下内容：
- 14.4.1 报价函原件
- 14.4.2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应同时附有内容相同的报价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本须知第 7 条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截止日期履行。
- 15.3 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地点。
- 15.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3 和 14 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报价”字样。
- 16.3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五 评审

## 17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7.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直至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竞争性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小组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17.2 在评审和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竞争性磋商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以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其报价及在磋商中的任何承诺将被拒绝。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派代表参加，采购人派代表参加时，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b>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响应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情况；	
3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6	开标资料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完整有效的开标资料；	
7	响应报价	不超过已公布的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8	响应文件或响应报价的有效性	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存在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上有实质性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9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不存在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 / \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 / \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 / \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3\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报价（30 分）、商务（10 分）、技术（6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与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报价评分办法详见附表	0-30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业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参选文件日为止，参选人成功履约的装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无法提供的不得分。	0-10
技术部分 (6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A、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B、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C、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D、未提供，得 0 分。	0-1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A、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B、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C、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D、未提供，得 0 分。	0-10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A、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B、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C、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D、未提供，得 0 分。	0-10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A、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B、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C、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3 分； D、未提供，得 0 分。	0-10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施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A、措施完善、可靠，得 10 分； B、措施基本完善、可靠，得 7 分； C、措施欠完善、可靠性不明确，得 3 分； D、未提供，得 0 分。	0-10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A、具备施工经验年限 10 年以上的，得 3 分； B、具备施工经验年限 5-10 年（含）的，得 1 分； C、具备施工经验年限 5 年（含）以下的，得 0 分。	0-3
		A、具有高级职称（含）以上得 3 分； B、具有中级职称（含）得 1 分；其他得 0 分。	0-3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A、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专业齐全，得 4 分； B、人员配备较科学、较合理、专业基本齐全，得 2 分； C、人员专业不齐全，得 0 分。	0-4	



附表：报价得分评审办法

1、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各有效响应报价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1$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0$ 。

2、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响应报价偏差率=100% × ( 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 / 评审基准价

评分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评审得分													
$\beta$ 值分布	分值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beta$	得分
每增加 1%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 \beta \leq 4\%$	28														
$2\% < \beta \leq 3\%$	21														
$1\% < \beta \leq 2\%$	24														
$0\% < \beta \leq 1\%$	27														
$-1\% < \beta \leq 0$	30														
$-2\% < \beta \leq -1\%$	28														
$-3\% < \beta \leq -2\%$	26														
$-4\% < \beta \leq -3\%$	24														
每减少 1%扣 2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场地位于政务服务中心新址七层，新场地建筑面积约 1700 平米。七层包括开标室 4 间、评标室 5 间、澄清答疑室 2 间、设备样品展示区 1 间、业务资料室 1 间、监控见证室 1 间、会议室 1 间、宣传学习培训室 1 间、竞谈室 1 间、专家签到等候室 1 间、弱电间 1 间、公共服务区、投标文件暂存区、公共走廊区域等。本项目配套工程包括开评标场地内的基础管线预留预埋、以及办公区域布局改造装修。

### 二、项目施工范围

#### 2.1 综合布线系统

##### 2.1.1 系统概述

综合布线系统是弱电系统数据和语音传递的基本通道。在布线系统的基础上，可以形成遍布整个基地的电话网络、计算机网络。布线系统是信息系统中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它的性能直接影响到信息系统的性能和寿命。

综合布线系统是智能化系统的重要基础。由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管理子系统、垂直干线子系统、设备间子系统和建筑群子系统构成。布线系统的质量、先进性关系到智能化系统功能的实现。

综合布线系统是一个开放的系统体系，应采用模块化的设计，达到使用灵活、管理简便、扩充方便，实现高标准的布线系统。

##### 2.1.2 工作区子系统

工作区子系统包括前端计算机和语音数据插座和面板，全部采用六类网线及六类模块。

### 2.1.3 水平子系统

水平子系统为从信息插座至楼层配线间的水平线缆，本项目业务网、语音系统水平子系统采用六类 4 对非屏蔽线缆。

### 2.1.4 管理子系统

管理子系统由分散在楼层的分配线间的配线间组成。分配线间中水平双绞线（包括语音和数据）端统一使用 24 口六类模块式配线架。

### 2.1.5 技术要求

系统所选用的布线线缆、接插件、配线架等所有材料技术性能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单口网络面板、双口网络面板、三口网络面板内敷设 1/2/3 根六类非屏蔽网络线缆在 JDG25/16 管内砖墙暗敷引至弱电机柜。

## 2.2 音视频监控系统

### 2.2.1 系统概述

监控系统为交易服务管理人员提供开评标区域内所有监控系统视音频监控显示。采用全数字化网络监控系统，实现全数字化高清视频采集、网络传输、呈现、录制存储、检索及控制。

### 2.2.2 音视频监控系统

监控设备至弱电间采用六类网线，拾音器设备至弱电间采用电源线（RVV2\*1.0）、拾音器至监控摄像头之间的音频线缆采用电源线（RVVP3\*0.5）。

### 2.2.3 技术要求

系统所选用的布线线缆、接插件、配线架等所有材料件技术性能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监控系统中每点位布放六类非屏蔽网络线缆、电源线在 JDG25/16 管内敷设引至弱电机柜、网络线缆用于摄像机信号传输、电源线为每点位拾音

器提供电源，每点位拾音器敷设音频线缆与摄像机链接，网络线缆、电源线分别布管避免信号干扰。

## 2.3 门禁系统

### 2.3.1 系统概述

门禁系统是用于出入口控制，在人进出重要通道的时候，进行适当级别的权限鉴别，以区分是否能通过的一种管理手段。是一种将信息技术、电子技术和机械锁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管理人员进出的数字化管理系统。

### 2.3.2 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门禁主机集中放置在走廊/弱电间进行管理、布放读卡器数据线、电磁锁线、开门按钮及应急按钮。

### 2.3.3 技术要求

系统所选用的布线线缆、读卡器数据线、电磁锁数据线、线槽等所有材料技术性能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门禁系统从弱电间引至前端点位设备。布放六类网络非屏蔽线缆、电源线在 JDG25/16 管内敷设自弱电间引至门禁主机、为主机提供电源及信号传输。

## 2.4 会议系统

### 2.4.1 系统概述

开标多媒体系统由多媒体扩声系统、大屏幕显示、多媒体音视频信号源、音响、信号切换几大部分组成，选取具备先进功能的会议设备，通过投影机还原其图像，使开标室变成可分可合的多功能开标室，大大提高开标的工作效率，简化复杂的操作，能适合公共资源中心工作人员使用而不需要具备专业知识。

### 2.4.2 会议系统

会议系统音响、会议摄像机、桌面麦克风布放音响音频线(RVVP2\*0.3)、



六类非屏蔽网线、麦克风音频线（300 支金银线）引至会议机柜。

### 2.4.3 技术要求

系统所选用的布线线缆、等所有材料技术性能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门禁系统从前端点位设备使用 JDG25/16 管内敷设、砖墙暗敷至会议机柜。

## 2.5 强电施工

### 2.5.1 强电概述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场地业务需求，满足各房间用电功能，布设强电点位，因此需要进行 7 层场地内个房间，基础管线预留预埋的施工。

### 2.5.2 技术要求

强电系统各插座布放 3\*BV2.5mm<sup>2</sup> 线缆在 JDG25/16 管内敷设、砖墙暗敷至配电箱、每点位以手拉手方式衔接、每各房间 2~4 个回路。

## 2.6 装修改造

根据石景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需求，政务服务中心新场地大楼 7 层需要进行部分的布局改造，因业务需要在办公区竖立石膏板隔断墙，构建竞争谈判室、资料室，资料室木门设计。公共服务区建立石膏板隔断墙、构建投标文件暂存区一、二，单开玻璃门设计。设备样品展示区建立石膏板隔断墙，构建封标区，会议室、公共服务区分别构建玻璃隔断，玻璃门设计，构建宣传培训区和代理活动室。评标区走廊两侧分别加装玻璃门，门禁控制，使该区域形成封闭空间，满足业务要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BF—2005—0205

合同编号：

# 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承包人资质等级：\_\_\_\_\_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公用设施、写字楼、娱乐场所、饭店、酒楼、商场、车船、飞机等非家庭居室的装饰装修工程及其他环境艺术装饰装修工程。承包人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与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二、按照《招标投标法》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合同应依照中标文件要求执行，但中标书内容、工程图纸、招标投标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承诺书，有与《民法典》相悖之处的，应以《民法典》规定为准。

# 北京市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保证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新场地新增基础预留预埋及装修工程优质、高效的按期完成，明确双方之间的责任、权利、义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新场地新增基础预留预埋及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石景山政务服务中心和档案馆新址南楼七层。

1.3 工程内容：政务服务中心新址七层内开标室、评标室、澄清答疑室、设备样品展示区、业务资料室、监控见证室、会议室、宣传学习培训室、竞谈室、专家签到等候室、弱电间、公共服务区、投标文件暂存区、公共走廊区域等强弱电安装和装修工程（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1.4 承包范围：石景山区政府服务中心新址七层内网线安装工程、强电安装工程、视频监控线安装工程、门禁控制线安装工程、音频线安装工程、室内隔断安装工程施工。

1.5 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乙方只包工

1.6 装饰装修施工面积：1700 平方米。

##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2.2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施工。

2.3 乙方要保证认真贯彻质量、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三标”管理体系标准。

2.4 落实工程质量责任终身负责制，对所承担的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质量责任。

## **3 工期**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新增基础预留预埋及装修工作，新址具备投入使用条件，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 **4 工程价款**

4.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4.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装修工作，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后，甲方根据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项时，扣留合同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两年，乙方须在质保期内履行质量保修义务，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 **5 材料设备供应**

5.1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对方，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

5.3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5.4 双方所提供的工程主要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6 双方权利

###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1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6.1.2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6.1.3 有权下达施工生产任务。

6.1.4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挥。

6.1.5 对乙方违纪及损害政府利益的行为，有权做出处理。

6.1.6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对乙方工程价款的计价和结算。

###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严格执行甲方各项管理规定，确保工程管理中不出现违法、违规事项。

6.2.2 服从甲方的管理，协调处理好内外部关系。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6.2.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 6.3 安全施工

6.3.1 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及财产损失。

6.3.2 发生伤亡事故，应在第一时间报有关部门及通知甲方，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应提供抢救抢险的必要条件，协助处理事故。事故引发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3 在施工中，乙方应遵循国家、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措施的落实。

6.3.4 接受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技术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6.3.5 配齐专职安全人员，做到人员配备与施工规模、风险大小相匹配，并确保其在编在岗。

6.3.6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

6.3.7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 7 工程验收

7.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纪录上签字后，乙方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 7.2 竣工验收

7.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28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双方根据修改工程量的多少约定修改期限。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

7.2.2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合格同意验收，应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7.2.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保修起始日期。

7.2.4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 8 违约责任

8.1 甲、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不达标的工程，乙方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应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对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应进行全面综合治理，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

9 争议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10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新增工程，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石景山区公共资源交易新场地新增基础预留预埋及装修工程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备注
I	新场地新增基础预留预埋费用				
一	综合布线				
1	工作区子系统				
1.1	单口面板（含模块）	<p>1) 86 单口面板，性能符合 YD/T 926.3-2009、TIA/EIA 568C 标准</p> <p>采用具有抗冲击，高耐用性优质的聚碳酸酯塑料作为 面板主体，配有防尘滑门用以保护模块、遮蔽灰尘 和污物进入，保证接口的清洁，使用温度：-40 ~70° C 湿度 85%（温度 85° C ± 3° C）</p> <p>含六类非屏蔽模块*1</p> <p>2) 包含该项材料、人工及器具</p>	个	97	
1.2	双口面板（含模块）	<p>1) 86 双口面板，性能符合 YD/T 926.3-2009、TIA/EIA 568C 标准</p> <p>采用具有抗冲击，高耐用性优质的聚碳酸酯塑料作为 面板主体，配有防尘滑门用以保护模块、遮蔽灰尘 和污物进入，保证接口的清洁，使用温度：-40 ~70° C 湿度 85%（温度 85° C ± 3° C）</p> <p>含六类非屏蔽模块*2</p> <p>2) 包含该项材料、人工及器具</p>	个	67	

1.3	三口面板（含模块）	<p>1) 86 三口面板，性能符合 YD/T 926.3-2009、TIA/EIA 568C 标准</p> <p>采用具有抗冲击，高耐用性优质的聚碳酸酯塑料作为 面板主体，配有防尘滑门用以保护模块、遮蔽灰尘 和污物进入，保证接口的清洁，使用温度：-40 ~70° C 湿度 85% （温度 85° C±3° C） 含六类非屏蔽模块*3</p> <p>2) 包含该项材料、人工及工器具</p>	个	24	
2	水平子系统				
2.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p>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YD/T1019-2013 GB/T50312XD 福禄克 信道测试，23AWG, 十字骨架, 线径 0.57±0.02</p> <p>2) JDG25/16 管内穿线、砖墙暗敷</p> <p>3) 信息点引至机房</p> <p>4) 包含该项材料、人工及工器具</p>	米	15216	
2.2	12 芯万兆多模光纤	<p>1) 万兆多模光纤，OM3 多模 50/125 μ m 多模光纤是纤芯直径为 50 μ m、包层直径为 125 μ m 的渐变型多模光纤。在普通 OM2 光纤的基础上，OM3 针对 VCSEL（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在 850nm 做了特别的优化，并增加了 DMD（差分模式延迟）测试，具有更高的带宽和更低的衰减，满足了数据中心短距离超高速网络的传输（OM3 光缆可支持 10GBase-SR 至 300 米，支持 40GBase-SR4</p>	米	78.318	

		和 100GBase-SR10 至 100 米)。 2) 水平 CT200*100 桥架内敷设、垂直 JDG16 管内布放、砖墙暗敷 3) 第二开标室机柜至弱电间 4) 包含该项材料、人工及工器具			
3	管理子系统				
3.1	24 口六类非屏蔽配线架	1)1U 配线架 含六类模块、标签, YD/T 926.3-2009、TIA/EIA 568C 标准规定配线架标准, 镀金层厚度 50Um, 配线架背部理线功能 配线架背部含 1*24 金属理线板, RJ45 卡接次数 >750 次, 使用温度 -40~70° C 2) 包含该项材料、人工及工器具 3) 该架内网络线缆捆扎、理线	个	15	
3.2	理线架	1U 标配理线器, 封闭式金属理线架, 19 英寸 1U 高度, 黑色烤漆钢质, 整体板厚 1.2mm, 机械性能强。 卡接式盖板 (扣板), 方便布线时拆装。 独特的 12 条穿线槽设计, 可与多种规格配线架搭配使用, 梳子式机架设计方便跳线管理, 保持跳线整齐不缠绕, 有效和安全的管理, 使布线系统整洁美观。 安装和拆卸非常方便, 使用的数量和位置可以任意调整。 应用标准: GB/T 18233 (ISO/IEC 11801); GB 50311;	个	15	

		TIA/EIA568-C.2 等			
3.3	12 口光纤配线架	<p>1) 12 芯万兆尾纤, 全程光纤走纤保护设计, 保证光纤弯曲半径<math>\geq 40\text{mm}</math>, 确保光纤性能不受布线影响, 同时为水平和主干网络的室内或室外光缆提供直接或交叉的连接, 同一个光纤配线架上可以安装 4 种及以上的光纤适配器, 全钢板配线架外框结构, 保证产品的更高机械性能, 配线架外壳采用黑色雾面粉末涂装处理, 外观整洁美观, 钢质配线架外框板厚 1.5mm, 机械性能强度高, 不易变形, 壳体各面均能承受 250N 以上垂直静压力, 壳体表面通过 GB/T2423.17-1993 标准的盐雾试验 48h, 表面无肉眼可见锈斑。</p> <p>2) 含配线架、尾纤、法兰等材料及安装所需人工、工器具</p>	个	2	
3.4	2 米非屏蔽网络跳线	<p>1) 六类非屏蔽网络跳线, 长度 2m, 性能符合 YD/T 926.3-2009、TIA/EIA 568C 标准, 使用温度: <math>-20\sim 70^{\circ}\text{C}</math>, 水晶头塑料材质: 聚碳酸酯 (PC), RJ45 插头采用一体注塑结构, 保证线缆和水晶头之间</p>	条	319	

		的良好连接，水晶头568B线序，非屏蔽水晶头压接簧片50mm整体镀金，确保性能优异 采用7X0.18mm多股交合线非屏蔽电缆，跳线柔韧性好，渐变型受力原理的加长护套，防滑抗拉，保证一定的弯曲； 2) 含该项线缆理线、捆扎、含材料、人工、工器具			
3.5	2米万兆光纤跳线	1) 2m万兆单模光纤跳线，双工LC，工厂预端接并测试保证其传输性能，可以快速配置和组网，减少现场安装时间；，采用标准LC、SC、ST、FC连接器；，插入损耗小于0.3dB；，回波损耗大于50dB；工作温度-20~+60°C 2) 含该项线缆理线、捆扎、含材料、人工、工器具	根	8	
3.6	光纤熔接	光纤熔接及所需辅材	芯	24	
3.7	线路测试	综合布线线缆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	点	303	
二	视频监控系统				
1	电源线	1) 国标RVV2*1.0，1、电缆长期使用温度为-15°C~70°C。2、电缆敷设温度不低于0°C，特殊使用温度可定做。3、导体：99.996%无氧软铜丝。4、绝缘：70°C国标聚氯乙烯。5、护套：70°C国标聚氯乙烯。 2) 拾音器引至弱电间、JDG16管内配线、吊顶内配管	米	2584.94	

2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305m/箱, YD/T1019-2013 GB/T50312XD 福禄克 信道测试, 23AWG, 十字 骨架, 线径 $0.57 \pm 0.02$ 2) 监控摄像机引至弱 电间、JDG16 管内配线、 吊顶内配管	米	1973.597	
3	RVVP3*0.5	1) 电缆长期使 用温度 为 $-1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2、 电缆敷设温度不低于 $0^{\circ}\text{C}$ ，特殊使用温度可 定做。 3、导体： 99.996%无氧软铜丝。 4、绝缘： $70^{\circ}\text{C}$ 国标聚 氯乙烯。 5、护套： $70^{\circ}\text{C}$ 国标聚氯乙烯。 2) 拾音器引至摄像机、 JDG16 管内配线、吊顶 内配管	米	188	
三	门禁系统				
1	电源线	1) 国标 RVV3*1.0, 1、 电缆长期使 用温度为 $-1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2、电 缆敷设温度不低于 $0^{\circ}\text{C}$ ，特殊使用温度可 定做。 3、导体： 99.996%无氧软铜丝。 4、绝缘： $70^{\circ}\text{C}$ 国标聚 氯乙烯。 5、护套： $70^{\circ}\text{C}$ 国标聚氯乙烯。 2) 门禁主机至弱电间 线缆、JDG25/16 管内配 线、砖墙暗敷	米	250	
2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305m/箱, YD/T1019-2013 GB/T50312XD 福禄克 信道测试, 23AWG, 十字 骨架, 线径 $0.57 \pm 0.02$ 2) 门禁主机至弱电间 线缆、JDG25/16 管内配 线、砖墙暗敷	米	250	

3	读卡器数据线	<p>1) RVVP4*0.75, 1、电缆长期使用温度为-15℃~70℃。 2、电缆敷设温度不低于0℃, 特殊使用温度可定做。 3、导体: 99.996%无氧软铜丝。 4、绝缘: 70℃国标聚氯乙烯。 5、护套: 70℃国标聚氯乙烯。</p> <p>2) 弱电间门禁主机引至读卡器数据传输、JDG25/16管内配线、砖墙暗敷</p>	米	1353.245	
4	单门电磁锁线/双门电磁锁线	<p>1) RVV4*0.75, 1、电缆长期使用温度为-15℃~70℃。 2、电缆敷设温度不低于0℃, 特殊使用温度可定做。 3、导体: 99.996%无氧软铜丝。 4、绝缘: 70℃国标聚氯乙烯。 5、护套: 70℃国标聚氯乙烯。</p>	米	905.47	
5	电磁锁数据线	<p>1) RVV4*1.0, 1、电缆长期使用温度为-15℃~70℃。 2、电缆敷设温度不低于0℃, 特殊使用温度可定做。 3、导体: 99.996%无氧软铜丝。 4、绝缘: 70℃国标聚氯乙烯。 5、护套: 70℃国标聚氯乙烯。</p> <p>2) 弱电间门禁主机引至电磁锁电源传输、JDG25/16管内配线、砖墙暗敷</p>	米	867.34	
6	开门按钮数据线	<p>1) 国标 RVV2*1.0, 1、电缆长期使用温度为-15℃~70℃。 2、电缆敷设温度不低于0℃, 特殊使用温度可定做。 3、导体:</p>	米	930.86	

		99.996%无氧软铜丝。 4、绝缘：70℃国标聚氯乙烯。5、护套：70℃国标聚氯乙烯。 2) 弱电间门禁主机引至读卡器数据传输、JDG25/16 管内配线、砖墙暗敷			
7	线槽	1)150*50mm 镀锌线槽，用于弱电井门禁配电箱走线所需，包含线槽所需的吊杆支架等	米	15	
<b>四</b>	<b>会议系统</b>				
1	音频线	1) 300 支金银线，1、使用温度范围：-40℃~70℃，特殊使用温度可定做。2、产品柔软度佳。2、导体：99.996%无氧软铜丝。3、绝缘：环保医用级聚氯乙烯。 2) 开标室、会议室音响至会议机柜、JDG25/16 管内配线、砖墙暗敷	米	114	
2	音频线	1) RVVP2*0.3, 1、电缆长期使用温度为-15℃~70℃。2、电缆敷设温度不低于0℃，特殊使用温度可定做。3、导体：99.996%无氧软铜丝。4、绝缘：70℃国标聚氯乙烯。5、护套：70℃国标聚氯乙烯。 2) 麦克引至会议机柜、JDG16 管内配线、砖墙暗敷	米	182	
<b>五</b>	<b>强电线缆</b>				
1	五孔插座	220V 输入、10A	个	241	

2	电源线	<p>1) BV3*4, 本产品适用于交流额定电压 U0/U 为 300/500V、450/750V 及以下动力装置作固定布线(敷设)用。执行标准: JB/T 8734. 2-2016、GB/T 5023. 3-2008, 1、电缆长期使用温度为 -15℃~70℃。 2、电缆敷设温度不低于 0℃, 特殊使用温度可定做。 3、导体: 99. 996%无氧软铜丝。 4、绝缘: 70℃国标聚氯乙烯。</p> <p>2) 插座引至配电柜、各点位手拉手敷设、JDG25/16 管内配线、砖墙暗敷</p>	米	2400	
3	开槽	<p>1) 墙面开槽, 用于部署 JDG 管, 施工工艺要求达到鲁班奖要求</p> <p>2) 砖墙剔槽/混凝土剔槽、宽度 2. 5~5CM、深 3CM</p>	米	580	
4	墙面恢复	墙面恢复、2 遍刮白、3 遍乳胶漆恢复, 施工工艺要求达到鲁班奖要求	米	580	
5	JDG25	<p>1) 吊顶内或墙面敷设, 镀锌电线管 4 米 B 级, 施工工艺要求达到鲁班奖要求</p> <p>2) 监控、会议、信息点、强电插座配管砖墙暗敷、门禁配管混凝土墙暗敷</p>	米	497	
6	JDG16	<p>1) 吊顶内或墙面敷设, 镀锌电线管 4 米 B 级, 施工工艺要求达到鲁班奖要求</p> <p>2) 监控、会议、信息点、强电插座配管砖墙</p>	米	2659	

		暗敷、门禁配管混凝土墙暗敷			
7	底盒	双调方盒全六分，施工工艺要求达到鲁班奖要求	个	650	
8	PDU	8位10A，10A输入3米3*1.5平方线8位10A新国标五孔输出防雷模块 功率2500W	个	15	
9	过墙孔	1) 吊顶内开过墙眼，尺寸不低于150mm圆孔 2) 用于房间内管线引出、水转	个	70	
10	吊顶开检修口	500mm*500mm 检修口	项	60	
11	开口及恢复	石膏板吊顶开口及恢复、刮白刷漆，施工工艺要求达到鲁班奖要求	项	1	
<b>六</b>	<b>辅材</b>				
1	辅材	包含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项	1	
<b>II</b>	<b>新场地装修费用</b>				
1	双开玻璃门	钢化玻璃 厚度1CM	套	3	
2	玻璃门地弹簧	高品质不锈钢 二段调速阀	个	6	
3	玻璃门把手五金件	加厚钢材 每扇门里外2个	个	12	
4	门框定制	方管 不锈钢 焊接	套	4	
5	单开玻璃门	钢化玻璃 厚度1CM	套	4	
6	玻璃门地弹簧	高品质不锈钢 二段调速阀	个	4	
7	玻璃门把手五金件	加厚钢材 每扇门里外2个	个	8	
8	门框定制	方管 不锈钢 焊接	套	4	
9	玻璃隔断	钢化玻璃 厚度1CM	平米	30	
10	玻璃膜	磨砂玻璃膜	平米	30	

11	石膏板隔断墙	75 龙骨 10CM 厚墙体 双面单层 12 厚纸面石 膏板	平米	112	
12	隔音棉	岩棉填充 50 厚 48KG/ m <sup>2</sup>	平米	112	
13	墙面刮涂、刷白	腻子美巢 乳胶漆立 邦 120	平米	224	
14	烤漆单开木门	900*2100mm	套	1	
15	木制烤漆踢脚线	12mm 木制烤漆踢脚线	米	25	
16	地面保护		项	1	
17	垃圾清运		项	1	
合计 ( I + II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 5 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4 拟派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职务或承担主要 工作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 相关业绩表格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签订时间	案例简介	其他说明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响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